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3〕39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公安消防支队 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近年来，市公安消防支队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充分发挥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的主力军作用，多次出色完成各项抢险救援任务，得到上级公安部门 and 市委、市政府的高度肯定，赢得广大群众的广泛赞誉。为表彰先进，激励斗志，根据《公务员奖励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市政府决定给予市公安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功一次。

希望市公安消防支队全体官兵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

厉，再创佳绩。市政府号召全市各部门、各单位及广大干部职工以先进为榜样，学习他们忠于职守、求真务实、积极进取的精神，团结协作，开拓创新，扎实工作，勇于奉献，为建设幸福潮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3 年 7 月 30 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7 月 30 日印发
